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7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防范证券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实现证券投资决策及流程的规范化，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